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95X2H19

名 称	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蕲春县蕲州镇扎营港村二组
法定 代表 人	张军佳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港口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通过湖北省暨武汉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公示网址：[http://xyjg.egs.gov.cn/ECPS\\_HB/login.jsp](http://xyjg.egs.gov.cn/ECPS_HB/login.jsp)

2018年09月19日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101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港作业区 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港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拟建项目位于蕲州镇扎营港区，码头前沿控制点坐标：上游端：X=3321938.0，Y=38630604.4，下游端：X=3321601.9，Y=38630839.1。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项目设置 3 个出口散货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占用岸线 410m，主要的货物为码头后方的砂石料，年转运量约为 700 万吨，配套建设三个封闭式堆场及卸料棚。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蕲春港总体规划（修编）》、《黄冈市长江沿线砂石集并中心规划布局方案》、《蕲春县长江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及码头整治实施方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

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不得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保护区，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严禁向长江（蕲春段）排放污水。运营期码头后方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趸船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坎引至沉淀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洒水降尘；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禁止在堤内进行清洗作业；船舱油污水由船舶自备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由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收集，船舶生活污水由自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由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收集，交给有能力的单位接收、转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汽车卸货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运输扬尘等。汽车卸货过程降低散货的装卸高度，同时设置溜料管及安装自动喷雾等装置；皮带输送全程密闭，同时在皮带接口处设置喷雾装置；砂石料堆场须进行全封闭，同时在

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运输扬尘通过在厂区内及时洒水降尘来缓解其影响。以上外排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在临居民一侧建设绿化带及隔音围挡。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

（五）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区域通航管理工作，严防运输船舶溢油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工作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进行捕捞活动。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水域使用法律、法规，合理使用水域，节约水资源，搞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船舶漏油

等事故发生。在项目投入生产前，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并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及蕲春港等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落实防范溢油泄露等措施。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长江水质、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积极配合部门加强船舶调度和管理，防治船舶碰撞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该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应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七）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建立环保运行管理制度，包括目标制度、监测制度及设施维护制度等。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做好档案管理等。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3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叶景新

身份证号：422128195902021738

乙方（受让方）：蕲春县泰丰水陆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转让达成以下协议：

### 一、转让房屋概况

甲方将座落于蕲州镇新塘村罗湾二组自建住房产权转让于乙方作为码头货场办公所用。建筑结构为两列二层半，建筑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房屋占地面积为房屋正门至对面围墙垂直 9.6 米，后门以厨房墙角往外垂直延伸 5.5 米，东边以山头墙往外垂直延伸 6 米，西边以山头墙 4 米为界。

### 二、房屋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房屋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该总价款包含：室内外装饰装潢、家具、家电、现有生活设施物品，不含后期乙方做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时所产生的各项税费、手续费。

2、乙方分三期将总价款支付于甲方。第一期：双方签订本协议时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第二期：乙方完成村民集体土地征收，支付甲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第三期：乙方完成货场围墙及道路设施建设，支付甲方余款人民币叁

拾万元整（¥：300000元）；第四期：乙方进屋后甲方配合乙方一个月内将房屋产权变更完成，属乙方责任未变更完成不影响一个月内付清拾万元余款。

3、甲方在确认足额收到乙方购房款共三期总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向乙方开具相关收据凭证，将房屋钥匙及相关准建手续交于乙方，乙方方可入驻办公。

### 三、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甲方须保证房屋权属清晰无纠纷；
- 2、甲方须保证房屋建筑质量无安全隐患（不可抗力除外，如：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3、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在房屋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应尽事宜。

乙方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协议第二条中所述付款方式按时足额的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 2、乙方须承担房屋后续的产权登记、变更等相关税费；
- 3、乙方须在产权交接完成后立即将水、电、煤、宽带等相关开户信息及时做变更，若不使用及时通知甲方做销户处理。

### 四、违约责任

本转让协议自签订后立即生效，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如有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失效时，除退还双方各自应得款项外，由违约方另行赔付对方30%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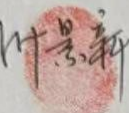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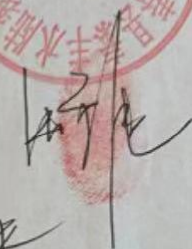



五、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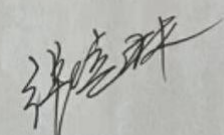
本转让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剩余一份用于本转让协议的司法公正。

甲方（签章）： 叶新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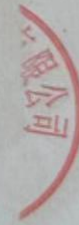
甲方配偶（签章）： 冯丽荣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19.11.22

日期：2019.11.22

工商行  
6222 0818 1400 0113415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50008 号



项目名称: 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作业区  
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1、项目概况

受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对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的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新塘村居民点 E115.35828, N30.01186	H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监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西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3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项目厂界西侧外1m处	N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3		
	项目厂界北侧外1m处	N4		
	新塘村居民点	N5		

##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 $\text{mg}/\text{m}^3$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ext{mg}/\text{m}^3$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ext{mg}/\text{m}^3$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4.29	AWA6022A	93.7dB (A)	93.8dB (A)	94.0 $\pm$ 0.5dB (A)	合格
2024.4.30	AWA6022A	93.7dB (A)	93.8dB (A)	94.0 $\pm$ 0.5dB (A)	合格

## 5、检测结果

###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4年4月29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9	阴, 19~25°C, 西风1.8m/s, 气压100.5Kpa
2024年4月30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77	阴, 13~18°C, 西风1.9m/s, 气压100.9Kpa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4月29日	颗粒物	G1	0.192	0.198	0.188	0.200	阴, 19~22°C 西风1.8m/s, 气压100.7Kpa
		G2	0.253	0.265	0.258	0.268	
		G3	0.313	0.322	0.315	0.302	
		G4	0.270	0.285	0.275	0.267	
2024年4月30日	颗粒物	G1	0.203	0.202	0.197	0.208	阴, 16~18°C 西风1.9m/s, 气压101.0Kpa
		G2	0.243	0.232	0.225	0.247	
		G3	0.293	0.282	0.302	0.292	
		G4	0.277	0.287	0.265	0.282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4月29日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1	58	48
	项目厂界西侧外1m处	N2	57	47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3	56	46
	项目厂界北侧外1m处	N4	57	47
	新塘村居民点	N5	56	46
2024年4月30日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1	58	48
	项目厂界西侧外1m处	N2	58	48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3	55	45
	项目厂界北侧外1m处	N4	57	47
	新塘村居民点	N5	57	47





##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汪永祥

审核人： 王博

签发人： 汪永祥

签发日期： 2024.5.7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6MA495X2H19002U

单位名称: 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蕲春县蕲州镇扎营港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张军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蕲春县蕲州镇扎营港村二组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95X2H19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印制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蕪春港蕪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蕪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